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申 6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4、202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 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5、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5)。

6、202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 湘 0182 破 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7、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8、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

9、2026 年 9 月 7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 湘 0182 破 3 号之二], 主要内容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在进行, 为实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价值

最大化，最大限度维护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三个月的申请确有正当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